

长葛市城管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表一：行政许可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责任股室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一年	20	2	无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一年	20	2	无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土地的使用性质及年限决定	20	2	无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项目时间决定	20	2	无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一年	20	2	无	
6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长期	20	1	无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项目施工时间确定	20	2	无	
8		2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项目施工时间确定	20	2	无	
9		3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项目施工时间确定	20	2	无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土地的使用性质及年限决定	20	1	无	

1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项目时间决定	20	1	无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项目时间决定	20	1	无	

13		1	<p>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p>	<p>政务服务股</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根据占用项目时间决定</p>	<p>20</p>	<p>3</p>	<p>无</p>	
----	--	---	--------------------------------	---	--------------------------	--------------	--	-------------------------------	-----------	----------	----------	--

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企业法人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3	无	
----	-----------	---	----------	---	------	-------	--	-----------	----	---	---	--

15		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政务服务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3	无	
----	--	--------------	---	---------------------------------	-------	--	-----------	----	---	---	--

长葛市城市管理

表二：行政处罚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1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大队
2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	大队
3	对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大队
4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拒不履行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政处罚	大队

5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	大队
6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大队
7	对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行政处罚	大队
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大队

9	对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行政处罚	大队
1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大队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大队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大队
13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大队

14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大队
15	对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行政处罚	大队
16	对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的行政处罚	大队
17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	大队

18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物品，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晒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行政处罚	大队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大队
20	对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行政处罚	大队
21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大队

22	对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大队
23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大队
24	对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 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行政处罚	大队
25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大队
26	对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大队

27	对个人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	大队
2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	大队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大队
30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大队
31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队

32	对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行政处罚	大队
33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大队
34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大队

35	对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大队
36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行政处罚	大队
37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大队
38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大队

3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环卫
4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环卫
41	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环卫
4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环卫

43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环卫
4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环卫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环卫

46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	环卫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处罚	环卫
48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	环卫
4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行政处罚	环卫

50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环卫
51	对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环卫
5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环卫
5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	环卫

54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环卫
5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环卫
56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市政
57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	市政

58	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政
59	对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市政
6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市政

61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的行政处罚	市政
62	对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	市政
63	对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市政
64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市政

65	对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市政
6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违反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政
67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绿化

6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绿化
69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绿化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绿化
71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绿化
7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绿化

73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绿化
74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行政处罚	亮化办
75	对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76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77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78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79	对处置核准文件处罚	建管办
80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81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8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8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84	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市容科

8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86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87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8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89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0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3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9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5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6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7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9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2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9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3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3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5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7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队
10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0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11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2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113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11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8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7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1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管办
1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5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6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	-------------------------------------	-----

127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8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0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1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3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4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5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8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39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0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2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3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5	对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7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4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1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8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5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1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4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8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6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1	对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	环卫
17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6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8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0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1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2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3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4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5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6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7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8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8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9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91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9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所
193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规划所
194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规划所

里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实施依据	备注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窨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p> <p>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9年2月21日河南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9年2月21日河南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p> <p>(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p> <p>(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p> <p>(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9年2月21日河南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p> <p>(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p> <p>(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p> <p>(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重置价二倍罚款;</p> <p>(四)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重置价二倍罚款；</p> <p>（四）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许昌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p> <p>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p>《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行使。</p> <p>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问阿金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p> <p>”</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X X X 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表三：行政强制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2				
...				

长葛市城管局保留的行政征收事项

表四：行政征收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生活（建筑）垃圾处理费		环卫处、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7号令）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 5、《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5号令） 6、豫政【2015】39号文件 7、长政【2005】69号文件《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8、长政【2007】45号文件《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税（2021）8号文件《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原由我局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市生活（建筑）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由我局环卫处代为征收。

X X X 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表五：行政给付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2				
...				

长葛市城管局保留的行政检查事项

表六：行政检查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部装修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部装修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原建（构）筑物整体设计风格，不得擅自改变原建（构）筑物外部立面结构。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河南省绿地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7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九条 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10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9号令）第八条 城市的道路、排水、环卫、照明、桥涵、人防、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讲究建筑艺术,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具有历史保存价值的建筑物,应当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特色。现有建筑物以及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并定期整修、刷新。第十条 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11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9号令）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12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9号令）第二条 在本省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第十条 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露、遗撒。市内车辆清洗站(点),应有专门清洗场地和沉淀(沙)设施,不得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市区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二)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三)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保持整洁;(四)施工用水不得漫流,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应当予以处理;(五)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护栏或围布以外不准堆料弃料;(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标志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按期拆除。</p> <p>第十五条 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过期应当及时撤除。</p> <p>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风景旅游点、火车站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街道两侧或者人员流动密集地段,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立明显标志。严禁随地</p>	
----	--------------------------------	--------	---	--

13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1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15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保持处置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16	对城市生活垃圾申报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和没有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种类:(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
17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报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8	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四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查,并设置热线电话,方便居民及时反映市政设施缺损情况,保证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对于窨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地下管道出现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和有关产权单位立即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在当日进行修复。</p> <p>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加强管理和养护,对缺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p> <p>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行人和交通安全。用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专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p>	
19	对单位和个人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p> <p>（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p> <p>（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p> <p>（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2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4月14日179号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2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23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九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4	对露天烧烤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25	对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刷新、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26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27	对城市夜景灯饰设施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夜景灯饰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设施完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设施。
28	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29	对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外形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整修、刷新。
30	对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31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物品，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挂物品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禁止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挂物品。
32	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 （六）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七）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 （八）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33	对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34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实行硬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
35	对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等活动。
36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不得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
37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38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9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40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4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文化遗产。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 买受人擅自改变、移动、改装、损毁房屋结构、设施等，造成房屋质量受损，给其他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装饰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43	对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4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移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监督投诉方式。
45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治污染环境”，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46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工程需要回填来的建筑垃圾。”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47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8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49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0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1	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2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53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所从事活动需要报批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5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报表。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55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移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监督投诉方式。

56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租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5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5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59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60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p> <p>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p>	
6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63	对处置单位定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检查	环卫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场所在排放污染物期间，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处置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64	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	园林绿化处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0月28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损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65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市政管理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工作。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通知建设单位和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附件3

长葛市城管局保留的行确认权事项

表七：行政确认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政务服务股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长葛市城管局保留的行政奖励事项

表七：行政奖励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政务服务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政务服务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政务服务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X X X 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表七：行政裁决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2				
...				

X X X 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表八：其他职权清理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股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				
2				
...				